

# 广西建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巴马命河保护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

项目编号：HCZC2018-J3-0610-GXJL

采购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b>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b>	<b>5</b>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8
三、竞标报价说明.....	9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六、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3
七、评标结果.....	15
八、其它事项.....	16
<b>第二章 设计服务要求.....</b>	<b>18</b>
<b>第三章 合同格式.....</b>	<b>19</b>
<b>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b>	<b>32</b>
<b>第五章 评标标准.....</b>	<b>46</b>

## 巴马命河保护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项目编号: HCZC2018-J3-0610-GXJL)

###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巴马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现对巴马命河保护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 巴马命河保护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
- 2、项目编号: HCZC2018-J3-0610-GXJL
- 3、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巴马命河保护综合整治工程 勘测设计	项	1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 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测量等勘测文件及设计报告、图纸及概(预)算编制;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的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施工过程中现场勘察、测量及设计交底、变更、验收签证、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派出现场设计代表); 同时, 要求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送审稿,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现场设代服务, 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 44.73 万元(最终以项目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所列勘察(测)设计费的 85%为准)。

####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四、竞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竞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同时具有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包括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3、竞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18年2月至4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7日止（工作日，每日8：00-12：00；14：30-17：00）；

2、发售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巴马瑶族自治县寿乡大道184号)；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不含图纸资料），售后不退，不代办邮购。

#### **六、竞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须足额交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递交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竞标人应于2018年6月7日北京时间18时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

开户银行：巴马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7366 1201 0100 202097

**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于2018年6月8日15时30分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三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盖章、标记的将予以拒收。

**八、谈判时间及地点：**2018年6月8日15时30分整截标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建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三楼开标厅，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

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九、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建发街 36 号

联系人: 韦玉夏            联系电话: 13877862508

2、采购单位: 巴马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址: 巴马县巴马镇新建路 26 号

联系人: 韦工            联系电话: 0778-6212024

3、监督部门: 巴马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8-6221733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bama.gov.cn](http://www.bama.gov.cn)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广西建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

##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巴马命河保护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p> <p>项目编号：HCZC2018-J3-0610-GXJL</p> <p>建设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境内</p> <p>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现场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p> <p>采购内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测量等勘测文件及设计报告、图纸及概（预）算编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的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现场勘察、测量及设计交底、变更、验收签证、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同时，要求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p> <p>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p>
2	2.1	资金来源：投资预算资金。
	2.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3	3.1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竞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同时具有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包括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p> <p>3、竞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 2018 年 2 月至 4 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p>

		<p>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4	9.1	<p>竞标报价：竞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竞标无效。</p> <p>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447300.00元），报价费率为：项目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所列勘察（测）设计费的 <u>85%</u>。</p> <p><b>注：（1）如竞标人报价费率超出 <u>85%</u> 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2）采购预算价暂定为¥447300.00元，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为采购预算暂定价×投标报价费率。</b></p> <p><b>（3）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所列的勘测设计费×中标报价费率。</b></p>
5	12.1	<p>竞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p>
6	13.1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须足额交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p> <p>递交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竞标人应于2018年6月7日北京时间18时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p> <p>开户银行：巴马县信用联社营业部</p> <p>银行账号：7366 1201 0100 202097</p> <p>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b>巴马命河保护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b>），以免耽误竞标。</p>
7	14.3	<p>现场考察：不组织踏勘现场，竞标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理。</p>
8	15.1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叁本。</p>
9	19.1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18年6月5日15时30分整</u></p> <p>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三楼开标</p>
10	19.1	<p>谈判时间：2018年6月5日15时3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三楼开标</p>

11	20.2	<b>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b>
12	28.1	履约保证金：无
13	29.1	<p>成交服务费：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该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的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桂价费〔2011〕55号)}及相关收费标准规定计取。</p>
14		<p>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竞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设计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3. 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 4.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测量等勘测文件及设计报告、图纸及概（预）算编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的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现场勘察、测量及设计交底、变更、验收签证、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同时，要求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5. 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通知和所述的补遗文件。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设计服务要求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

6.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设计服务要求、合同条件、规定格式及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7. 采购文件的解释

7.1. 竞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竞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

交或传真，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予以确认，采购人对竞标人逾期提交的澄清申请将不予受理。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竞标截止日期前3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更改（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纪要发给所有竞标人，竞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外所提的问题概不解答，并按竞标人已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置。

7.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5.1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

8.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8.2.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必须在竞标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8.3. 如果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竞标报价说明

### 9. 竞标报价

9.1.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包含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施工过程跟踪服务费、交通费、驻地工程师所需的各种费用、后续服务费及应由竞标人支付的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

9.2. 竞标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竞标报价。

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竞标人竞标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谈判时所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如下：（竞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书内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以及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1.2.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11.2.2. 竞标函（必须按表中内容要求填写）；

11.2.3. 竞标报价表；

11.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1.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2.6.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2.7.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2.8.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2.9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需提供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 2018 年 2 月至 4 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11.2.10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11.2.11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2.12 竞标人 2017 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企事业单位按实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1.2.13 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1.2.14 供应商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谈判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内），证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单位公章）

11.2.14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11.2.15 服务承诺

11.2.16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类似业绩、获奖证书等）

11.3. 竞标人必须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按本须知规定提交。

## 12. 竞标有效期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2.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规定仍然适用。

###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根据竞标人的选择，竞标保证金是以银行转帐、电汇或现金存银行方式交纳。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3.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3.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13.5.1. 成交的竞标人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3.5.2.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14. 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4.1.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或质疑未得到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有效的时间内向同级相关部门提起投诉，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或质疑不再需要答复。

14.3. 建议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确定的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4.4. 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竞标人按须知前附表第7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7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5.3. 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6.1. 竞标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6.2. 竞标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叁本）一并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竞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前不得拆封”

16.4.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袋无法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竞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6.6. 竞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6.7. 竞标人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已缴纳的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等资格证件，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核查。

## 17. 竞标截止期

17.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竞标截止期。

17.3.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17.4.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到截标时间止，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及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8.1. 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必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8.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要求签字或盖章。

18.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0—17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六、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 19. 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19.3 本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参加的竞标人首先要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谈判资格。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

19.4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或技术要求、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5 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竞标人自动放弃竞标。**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6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7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条件书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以**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3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1.1 评标时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就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1.2 竞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1.3 竞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

## 22. 无效竞标

2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标过程中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或逾期送达的；
- (2) 本须知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要求加盖竞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4) 不按本须知第 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6)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竞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名称与报名或资格后审时不一致的；
- (8) 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对同一谈判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9) 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10) 未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竞标人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2) 谈判小组认定竞标人的拟投入项目人员及编制的技术文件不符合实际或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 **23. 废标**

23.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竞标人以书面形式就其竞标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24.2 竞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性内容。

### **25. 质疑**

25.1 竞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应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投诉**

质疑竞标人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若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竞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评标结果**

### **24. 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4.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终评标价低**的竞标人。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八、其它事项

## 28. 成交服务费

28.1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建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收取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 29. 解释权

29.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广西建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玉林市建发街 36 号

电 话：13877862508

## 第二章 设计服务要求

### 设计服务要求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巴马命河保护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
- 2、建设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 3、建设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境内
- 4、采购预算：44.73万元（最终以项目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所列勘察（测）设计费的85%为准）。
- 5、采购内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测量等勘测文件及设计报告、图纸及概（预）算编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的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现场勘察、测量及设计交底、变更、验收签证、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同时，要求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6、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二、项目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现场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设计合同条款

### 4.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

4.1.1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采购人**。

4.1.2 设计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竞争性响应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

4.1.3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的设计咨询机构。

4.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4.1.5 设计合同：是指设计合同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响应文件、设计合同条款、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4.1.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主管部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4.1.7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

4.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设计文件以及各种专题研究报告、认证报告。

4.1.9 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等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超过300万元以上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1.10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Ⅶ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4.1.11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4.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4.1.13 时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4.2 一般责任和义务

4.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设计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

4.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对其可能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和风险应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4.2.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设计，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野外人员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竞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4.2.4 公共设施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建筑物、道路和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2.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调查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4.3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4.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4.3.2 本次竞标对未成交的竞标人将不给予设计补偿。业主采用未成交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具有专利权的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成交供应商的书面同意，并视业主使用的程度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4.3.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业主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3.4 业主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质询、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业主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3.6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3.7 业主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成交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4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等主管部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4.4.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4.4.3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负责，并根据勘察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

4.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本合同工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4.4.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建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大型水库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4.4.5.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4.4.5.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4.5.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合同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4.4.5.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和产品品牌。

4.4.5.6 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4.4.5.7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4.4.6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当上级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时，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4.7 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4.8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 4.4.9 人员保证与变更

4.4.9.1 设计人应安排竞争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4.4.9.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属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4.4.9.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竞争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4.9.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协商确定。

4.4.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或代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其它未成交的竞标人竞争性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成交供应商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4.13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

4.4.14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全部后果和风险，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4.15 设计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出的标准与规范（“四新”技术的采用不限于本规范，但必须得到业主的批准）精心设计，确保工程设计质量。

4.4.16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20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 4.5 违约与赔偿

### 4.5.1 业主的违约

4.5.1.1 由于业主变更设计项目、规模和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业主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处理方案。

4.5.1.2 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4.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4.5.2 设计人的违约

4.5.2.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设计人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4.5.2.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设计，将视为设计不合格，业主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货商，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4.5.2.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因上阶段成果批复影响后续工作或经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相应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 2% 扣除本项目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业主可以终止合同。

4.5.2.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设计人必须无偿对相关设计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设计，若因此影响业主项目的进度或造成损失等还应由设计人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若无法准确计算的则按合同价 5% 的标准计算。

4.5.2.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继续完善完成设计任务外，还应视造成损失大小情况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并赔偿业主经济损失。

4.5.2.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免收或退还相关（全部）工程部分的全部设计费用外还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赔偿业主损失。必要时，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4.5.2.7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 4.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4.6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4.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 4.6.2 合同文件的优先级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需要)；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和答疑
- (4) 竞争性响应文件；
- (5) 设计合同条款；
- (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设计报价表；
- (8)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9) 设计工作大纲。

4.6.3 履约保函：无。

#### 4.6.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4.6.4.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4.6.4.2 业主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和增付费用。

4.6.4.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若由于业主的书面要求导致设计人工作迟延或工作量大幅增加，设计人可以顺延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并可在事因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与业主以就相关费用问题与业主协商增加。

#### 4.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包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4.6.6 推迟与终止

4.6.6.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少。

4.6.6.2 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0 天后发出。

#### 4.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依据本合同解决争议或者根据争议解决条款而享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4.7 费用与支付

#### 4.7.1 设计费用

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前期设计费用。费用规定按 3.2 项执行。

#### 4.7.2 支付时间

- 1、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 2、如果业主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付款，则按国家法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给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4.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若业主收到其能够接受的澄清文件，则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或者其答复不被业主实质性接受，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

清为止。

#### 4.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4.7.5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是，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双方均自愿接受并执行审计结论。

### 4.8 其它

#### 4.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4.8.2 转包和分包

4.8.2.1 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设计主体、关键性工程进行转包，经业主书面批准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予以依法分包。

4.8.2.2 没有业主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 4.8.3 版权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产生的设计文件的相应版权等知识产权，由委托方即业主享有。业主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设计人的许可。设计人不得对其重复予以商业利用，否则即视为构成对业主权利的侵害。业主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业主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 4.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 4.8.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友好协商，在设计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月\_\_\_\_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所做的竞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说明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计划工期等)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技术建议书;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根据报价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报价费率为: 项目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所列勘察(测)设计费的 85%。

(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所列的勘测设计费×中标报价费率)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条款的规定。

六、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 1、为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份，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份。
- 2、设计人向业主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正式文件各 份。
- 3、设计人向业主提供的施工阶段图纸等资料正式文件各 份。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在项目资金下达后按以下规定分期支付。

1、项目资金文下达后 15 日内，业主根据批复文件确定的计费额和中标系数计算按比例支付勘测设计费至总勘测设计费的 60%给设计单位。

2、项目资金文下达后 15 日内，业主根据批复文件确定的项目技术评审费支付给乙方。

3、设计单位向业主提交施工设计文件后，业主根据批复文件确定的计费额和中标系数计算按比例支付勘测设计费的 90%（含已支付的 60%在内）给设计单位。

4、其余费用待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不留尾款。

如果业主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人付款，则按国家法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给编制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八、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 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 格履行。

2.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_\_\_\_\_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与该项目 \_\_\_\_\_ 标段的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自觉按 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 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 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 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_\_\_\_\_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_\_\_\_\_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竞 标 人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由竞标人按以下顺序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1、竞标函
- 2、竞标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需提供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 2018 年 2 月至 4 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9、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 10、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竞标人 2017 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企事业单位按实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12、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供应商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谈判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内），证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4、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 1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6、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类似业绩、获奖证书等）

## 1、竞标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竞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报价费率为：项目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所列勘察（测）设计费的\_\_\_ %。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根据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10.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报价	我方愿以竞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报价费率为：项目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所列勘察（测）设计费的___%。		
设计周期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p>竞标报价包含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技术审查费、施工过程跟踪服务费、交通费、驻地工程师所需的各种费用、后续服务费及应由竞标人支付的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p>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定代表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2)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竞  
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  
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7、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8、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 2018 年 2 月至 4 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设计年限		证书号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注：附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2018年2月-4月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等复印件

9、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行贿犯罪记录）

### 10、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1、竞标人 2017 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企事业单位按实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2、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广西建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13、供应商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谈判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内），证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纪录’栏目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纪录”栏目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打印件，报告打印件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

## 14、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6、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类似业绩、获奖证书等）

（由竞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的优劣排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6%)；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则无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2018年2月至4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7.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行贿犯罪记录）；
8.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9. 竞标人 2017 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企事业单位按实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0. 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谈判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内），证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13. 服务承诺。

### 三、符合性评审标准

按竞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进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的优劣排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签章页)

采购单位（盖章）：巴马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